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1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宝龙汽车”)76%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9日,公司与万洋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的现金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全部转让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名称:肇庆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8日

4.法定代表人:谢海雷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4AJ5BFOA

一、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业;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优化了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宝龙汽车的股权,宝龙汽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增加约7,000万元(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2021年,公司深入实施“三重两大两优”经营策略,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密集对接重点项目、重要区域、重大市场,公路项目规模稳居国内排名第一。城市建设产业链和价值链不断完善,产融结合能力不断提升,“大交通”建设国家队、“大城开”发展主力军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江河湖海业务领先地位持续巩固。

2021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12.67912亿美元,同比增长18.85%,完成年度目标的106%(按照在2020年签订合同额1,967.92亿美元的基础上增长10%测算)。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和其他业务分别完成11.26348亿美元、4.44508亿美元、87.3011亿美元和107.35亿美元。新签合同额的增长主要来自城市综合开发、市政道路、房屋建筑、铁路与机场、轨道交通等项目领域投资与建设需求的增加。各业务来自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15978亿美元(约合折合31.2902亿美元),同比增长36.36%,约占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的17%。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2.09235亿美元、15.62亿美元、43.21亿美元和17.62亿美元。

此外,新签合同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总投资额为4,001.961亿美元,按照公司股本加权合同额为2,181.041亿美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1.8207亿美元。

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业务分类	2021年10-12月		本年累计		2020年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基础设施建设	796	2,346.61	2,678	11,263.88	9,568.83	18.36	
港口建设	76	26.94	465	481.43	297.42	26.89	
公路建设	169	63.63	671	3,188.77	2,780.07	14.77	
市政建设	17	11.20	28	261.06	114.56	61.80	
城市开发	422	613.70	1,270	5,319.83	4,388.12	20.99	
房屋建筑	79	89.82	234	2,000.00	2,016.67	3.81	
基建设计业务	1,021	1,021.03	4,700	446.08	477.30	-6.76	
疏浚业务	108	16.78	619	87.01	168.37	48.38	
其他业务	18	18.48	63	107.28	92.49	16.63	
合计	2,611	2,611.03	2,611	12,679.12	10,467.50	18.85	

公司2021年10-12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占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普通国省道环境提升公路(G06)项目(李堂管)项目(李堂管)项目	143.16	基础设施建设
2	新建/改建公路安化林段中修改造项目	66.77	基础设施建设
3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立交工程	31.68	市政建设
4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工程总承包及地坑处理工程	26.93	市政建设
5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三灶镇3-10亩的农房	16.88	基础设施建设
6	湖南岳阳洞庭湖生态治理(三期)工程	12.68	基础设施建设
7	山东烟台莱州湾生态治理工程	8.65	基础设施建设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0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一、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青海东方铂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资源公司”)27%股权。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2015年6月20日,贵资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控股控股股东西矿集团认缴出资1.62亿元,出资比例为55.07%。现拟出售该控股子公司股权,上述贵资源公司27%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高价向控股股东贵资源公司购买股权的交易背景与主要考虑;(2)结合贵资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决策机制,说明控股股东西矿集团上述参股后,如何实现公司与贵资源公司业务的协同并推动公司发展;(3)请结合2015年至今贵资源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量化说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系东方铂尔贵资源开发,加工生产贵金属材料。其贵资源开发并投产于2016年7月立项备案,总投资额为28.28亿元。目前建成和运营年产2万吨电液隔膜酸性生产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贵资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2)详细阐释开发项目的具体开发进度、项目完成进度,及尚需投入金额;(3)贵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及是否具有关联性,及是否具有稳定性;

3.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贵资源公司的评估值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

估,最终选取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中,目标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123.8亿元,评估增值率为56.0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履约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如未提供,请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较高的资产项目及具体原因,说明评估合理性;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为33.43亿元,将在本次交易合同签订后6个交易日向西矿集团支付80%,在完成目标资产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局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的支付比例及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期限等;(2)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及受限情况,说明上述支付安排对公司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及日常经营流动性的影响;

5.公告显示当日你公司股份盘中触及涨停,收盘涨3.22%。请你公司自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说明内幕信息管控是否健全,本次交易筹划及披露是否符合交易所及内幕信息管控的相关规定。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自查是否存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况。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每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询函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收到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上交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避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0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关于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了5,317,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最高成交价为20.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528,84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折扣范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7日)前公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数量7,028,254股的25%。

3.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连续竞价中申报;
(3)限价委托方式无限限制。

4.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当日交易额度限制的公告,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1,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D:指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限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申请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当期转股申报期内申报且实施回售,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次申报分期回售。

(2)分期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司申请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当期转股申报期内申报且实施回售,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次申报分期回售。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1+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D:指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限的将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末次转股日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全部转股可转债持有人均享有当期分配的股利,并享有同等权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除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电子随机摇号方式向公众发行。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①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有关条款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可转债;
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①修改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②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人;
③修改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人的授权范围;
④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人的姓名(或名称);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
①修改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②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人;
③修改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人的授权范围;
④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签署人的姓名(或名称);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募集资金用途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含4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大型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军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大型热场材料生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26,300.00	26,300.00
军品生产能力建设	12,800.00	12,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49,400.00	49,4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间面临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保障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间面临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保障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4.2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姚山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青山
电话:029-82824911-8203
传真:029-82824942
电子邮箱:info@ztr.com.cn

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外,还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根据投票情况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并将投票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00
(二)投票简称:中天火箭
(三)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只能选择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网络投票:采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只能选择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2年3月11日。
(七)出席会议登记:
1.截至2022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境内自然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方式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进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签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姚山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程序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条自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含49,5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高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由市场询价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如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可转债的转股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期限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可享有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I×1
Y:指年利息;
I:指本次可转债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停发当日以后的所有应付利息。

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收入,其转股债权登记日后的所有应付利息在可转债持有人未申报权利的情况下将被视为已由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息、派息调整后每股收盘价,下同)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百分之以上(含本数)。股东大会在发行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申请修正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孰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转股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股债权登记日之后,该类转股申报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申报时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其匹配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申报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必须是完整股,可转债不足转股的一份本次可转债公司,公司将按照不足转股的一份,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自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股的一份本次可转债,该不足转股的一份本次可转债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盖章: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均自有效。

附注:1.请正确使用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2.已被提及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6.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7.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8.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9.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10.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11.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1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1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nfo@ztr.com.cn,并电致本公司;1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2022年3月15